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科技大学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13号、23号等学生公寓楼家具采购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3号公寓楼（六人间）公寓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.139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2.52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3号公寓楼（六人间）铁皮柜（三节衣物柜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.139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2.52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13号公寓楼（六人间）书桌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5525.1395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2.527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13号公寓楼（六人间）公寓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西大度家具制
包头市科迪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

造有限公司)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5525.1395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92.5270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13号公寓楼(六人间)行李架(标的名称) , 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江西大度家具制造有限公司)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86 人, 营业收入为 5525.13953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992.52700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包头市科迪教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7 月 23 日

